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琡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趙亜雄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之115年度司促字第1164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處分。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164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時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載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請求之原因事實」、「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並提出相關證據釋明，已盡釋明義務，原裁定未就異議人表明之內容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具體說明何以在法律上足認無理由，即逕以聲請顯無理

由駁回，顯有理由不備之重大違誤。另原裁定既載明「支付命令程序本質屬非訟程序，法院就債權人關於金錢、其他代替物、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請求，僅依債權人所述原因事實及其所提證物，作形式上審查，以定其准、否之裁定，至於涉及兩造間實體法律關係認定，非支付命令所得審認」，後又記載「債權人究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之數額為何？就該筆賠償金額，兩造過失比例為何？債務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行為？行為與損害間有否相當因果關係？因上開問題皆非單純以契約關係而為特定金額之請求，而本案案情複雜，斷非本院於支付命令程序亦無法逕予判斷，否則將涉及實體事項認定」，顯有理由矛盾之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並准予重新核發支付命令如異議人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請求事項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又所謂依聲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參諸立法理由，乃指依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原因事實，在法律上足認為無理由而言。亦即，依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之事實觀之，不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25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異議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相對人自86年5月15日起受僱於異議人，於受僱期間，向訴外人黃錦雲、黃錦碧謊稱得代為行使申購境外基金，致其等陷於錯誤，黃錦雲分別將美金157,000元、美金45萬元、新台幣（以下未載幣別者同）8,923,500元、900萬元、900萬元匯入相對人之個人帳戶，黃錦碧亦將美金30萬元匯入相對人之個人帳戶，均遭相對人挪為已用，相對人並偽造基金對帳單交付黃錦雲、黃錦碧，相對人係犯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司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56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黃錦雲、黃錦碧為此訴請異議人及相對人連帶賠償損害，經高雄高分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命異議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相對人連帶賠償黃錦雲26,923,500元及自110年6月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連帶負擔黃錦雲、黃錦碧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異議人已於114年9月30日賠償黃錦雲32,706,520元（含本金26,923,500元及利息5,783,020元），另於115年1月8日依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157號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給付黃錦雲301,270元、給付黃錦碧52,554元，共計給付33,060,344元。其後，異議人於115年1月27日催告相對人應於存證信函送達後7日內賠償33,060,344元，相對人於翌日收受但未履行，相對人應自115年2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異議人33,060,344元，及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提出前揭判決、裁定、匯出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等件以為釋明。可認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已有表明請求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並為相當之釋明。

㈡原裁定固謂債權人係以民法第188條第3項雇用人之求償權為依據而請求債務人賠償33,060,344元，惟債權人究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之數額為何？就該筆賠償金額，兩造過失比例為

何？債務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行為？行為與損害間有否相當因果關係？本案案情複雜，非支付命令程序所得審認，而認債權人之聲請顯無理由。惟異議人主張之權利是否實際存在、債權數額是否正確等實體事項，乃係債務人收受支付命令後是否提出異議而使支付命令失效之問題，非法院於督促程序應予審究之事項，原裁定以上開事項駁回異議人之聲請，顯與前揭規定及立法意旨相違。再者，原裁定認異議人之聲請顯無理由，卻完全未就異議人所表明上開內容及提出之證據資料，具體說明（或逐一說明）何以在法律上足認顯無理由，自有裁判不備理由且情節重大之違誤。

五、從而，原裁定以異議人之聲請顯無理由為由，駁回其聲請，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雯琪